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黃柏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9年6月2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其後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現為1.72%+0.575%=2.295%），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對原告所

01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5月28日起即未再依約
02 還款，尚欠本金5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
0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
09 期限支付之；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0 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
12 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撥還款
13 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頁
14 至第2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
1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7 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之前揭主張，應堪信屬實。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24 法官 周仕弘

25 法官 王子鳴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龍明珠

30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31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1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2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6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